附件5

无Ⅰ类Ⅱ类实物地质资料回执（格式）

×实资回字〔20××〕第××号

××××（汇交人名称）：

你单位报送的××××（项目名称及编号）形成的实物地质资料目录清单已收到，根据《实物地质资料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确定该项目无需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实物地质资料，由你单位自愿保管。

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地质资料汇交管理专用章

年 月 日